**关于《庆元县医疗保障局 庆元县财政局 庆元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庆元县医疗保障局起草的《庆元县医疗保障局 庆元县财政局 庆元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作出的对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健康体检的重要决策，2007年4月7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医〔2007〕58号），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了健康体检工作的体检对象、体检项目、体检安排、经费来源和相关保障措施，要求全省各地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一步增加为民办实咸的责任感，切实把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做实做好。

1. 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参检对象和标准

**1.体检对象。**2024年6月30日前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的参加本县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包括养老保险参加省级行业统筹而基本医疗保险在本县参加的省部属企业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统筹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破产改制单位退休人员。

**2.经费标准。**本次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统一划拨到县医保局。2024年体检标准为每人210元，承检医院根据体检人数向县医保局结算。

**3.体检项目。**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基本项目和内容包括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三大常规（血、尿、粪）、彩色 B 超（肝、胆、脾＋双肾）、心电图、胸片、小肝功、血糖血脂。

**4.体检时间。**2024年6月至9月，逾期未参加体检的，按自动放弃处理，不再另行安排补检。

**5.参检办法。**体检对象统一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在规定时间内，按就近方便的原则自主选择一家县内定点医院参加体检。常住外地的企业退休人员，在 2024年9月30日前可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体检后，于2024年10月10日前按规定标准凭体检发票、社会保障卡到县医保局报销，报销费用为210元/人（210元内按实际报销，超过部分个人自负) 。

（二）明确了县内承检医院

庆元县人民医院、庆元县中医院为本次体检的县内定点医院。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由两家医院负责通知。

（三）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

**1.部门职责。**县医保局负责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方案的制定、实施、宣传引导以及全县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承检医院做好企业退休人员体检；县卫健局负责做好承检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及基础设施硬件支持；县财政局负责体检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

**2.工作要求。**

（1）对企业退休人员实施健康体检，是涉及到广大企业退休人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职能部门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承检医院要抽调业务技术精湛、工作责任心强的医务人员组成健康体检小组，主检医师由副主任以上职称者担任，体检小组成员报县医保局备案。

（3）承检医院要统筹考虑，合理安排时间。体检中发现重要疾病，医院应立即通知受检者。

（4）承检医院要注重全程管理，及时汇总体检结果，及时组织保健专家对体检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并针对性提出保健方案及做好健康教育工作，体检结束后15日内要将各受检人员的体检结果和健康建议反馈给受检人员。承检医院要及时做好体检数据的电脑录入工作，在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体检数据的汇总及体检分析工作。

（5）体检数据属保密性资料，承检医院要做好体检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同意任何医院不能将体检数据外传。

（6）承检医院要积极提供优质服务，减少体检人员往来次数；在体检期间要设置明显标志，设立专门导医和登记人员，尽最大努力提供人性化服务，保证体检质量。

三、起草情况

1.2024年3月5日，我局组织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召开部门意见征求讨论会，就2024年度体检经费标准、体检项目、体检时间及部门职责等内容进行讨论。

2.2024年3月15日，结合讨论会意见，完善《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后，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0条。

3.2024年3月6日-4月7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13591.html）。](http://www.zjqy.gov.cn/art/2022/7/20/art_1229569634_4954545.htm%EF%BC%89%E6%94%B6%E5%88%B00%E6%9D%A1%E6%84%8F%E8%A7%81%E3%80%82)

四、实施时间说明

该文件涉及我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企业退休人员（包括养老保险参加省级行业统筹而基本医疗保险在本县参加的省部属企业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统筹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破产改制单位退休人员）身体健康保障和医保待遇享受的切身权益，健康体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惠民工程。本文件计划自公布之日未满30日即施行，主要原因：一是群体较特殊。该群体为老年人，年龄普遍偏大，部分人群行动不便，且大部分人员定居在外，需返回庆元体检或报销体检费用，需为期安排较为充裕的体检时间。二是结算进度要求。此项工作涉及医保费用结算支付，近年来由于结算进度考核要求，大部分资金支付普遍提前到10月底，为预留充分的结算时间，需提前安排体检时间。三是群众和经办机构有要求。上一轮（2022年度）体检工作开展周期为9月至12月，收到较多群众及经办机构反映，认为体检周期不足、时限紧张，结合群众意见及经办服务情况，为进一步保障该群体基本权益不受影响，需提前安排体检工作。综上所述，为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该项工作计划自公布之日未满30日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庆元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